

生活科技教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借用教室請於一週前向管理人登記，生活科技老師優先使用。
- 二、建立學生安全觀念，學生經老師同意，方可依指示使用工具或設備。
- 三、隨時保持清潔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。
- 四、禁止追逐、嬉鬧，以免造成人員受傷或工具、設備損壞。
- 五、上課完畢後，請督導學生將工具歸位、環境打掃(含垃圾處理)，並檢查各項電源及門窗是否關閉，填寫檢查表後，方可離開。
- 六、設備、器材若有異狀(如故障或耗材不足)，請據實填報，並通知管理人及設備組。
- 七、借用設備或工具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前向管理人提出申請，並於三個工作天內歸還。
- 八、請愛惜公物，工具或設備不得擅自攜出或破壞。如係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